

王正平 主编



Information Internet

and New

Cultural Development

上海师范大学跨学科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 信息网络 与文化新发展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师范大学跨学科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

# 信息网络 与文化新发展

王正平 主编



上海三联书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网络与文化新发展 / 王正平 主编；上海师范大学

跨学科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9.6

ISBN 978-7-5426-3078-0

I. 信… II. ① 王… ② 上… III. 计算机网络—文化—文  
集 IV. TP 39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9762 号

## 信息网络与文化新发展

---

主 编/ 王正平  
组织编写/ 上海师范大学跨学科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王笑红

装帧设计/ 乔智炜

监 制/ 李 敏

责任校对/ 张大伟

出版发行/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 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 上海欧阳印刷厂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大 32 开

字 数/ 270 千字

印 张/ 13.125 印张

---

**ISBN 978-7-5426-3078-0 / G · 986**

**定价： 25.00 元**

## 序 言

信息网络作为涉及当代社会生活中最深刻、最广泛的新科技,正在对中国与世界的文化生活以及人们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信息网络以它时空压缩、交流自由、资源共享、功能超越等特点,为信息网络时代的文化新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与技术动因。由于网络涉及到现代社会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对于信息网络与文化发展的研究还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同时,信息网络文化的形成又处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的交叉地带,是产生新的文化观念、文化形态的沃土。因此,在信息网络与文化发展之间,存在着一个非常广阔的研究空间,对此进行跨学科研究,除了可以对已经进入各个学科领域的信息网络价值进行准确的估量,还能对各个专业学科与信息网络的交叉部分所产生的新文化现象、新文化观念等进行新的学术探索。

首先,信息网络对文化新发展的影响,表现在网络文化的建设方面。2007年,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发

## 2 信息网络与文化新发展

表讲话,就加强网络文化建设管理和提出了5项要求,其中提到:要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净化网络环境,努力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氛围,营造共建共享的精神家园。因此,研究网络的伦理和道德、研究如何传播网络先进文化,加强网上思想舆论阵地建设,掌握网上舆论主导权,自觉担负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责任,做好党的宣传工作等等,这些都应该是网络与文化新发展关系的研究视点。

其次,信息网络对文化新发展的影响,表现在网络文化的管理方面。信息网络因受众面广、信息量大、内容多、传播快、互动性强的优势,已成为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受众获取信息、发表看法的重要渠道。但是,信息网络同时具有的网民自主性强、无界限等特点,在积极推动文化发展的同时,也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例如,各种错误的观点思潮靠着网络得以传播,错误、腐朽、落后的东西借着网络平台而沉渣泛起,造成了思想舆论领域错综复杂的局面。因此,加强对互联网新闻舆论引导的研究,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信息网络的影响力、主导力的研究,是加强网络文化管理、牢牢把握互联网新闻宣传正确的舆论导向的重要课题。

第三,信息网络对文化新发展的影响,表现在网络文化的传播方面。此方面的研究,有的是对传统传播学的一些经典理论的检验与扩展,有的则是直接的效果调查研究,比如网络传播与全球文化发展、网络传播与国际贸易、网络传播与国际

政治民主化以及网络传播与妇女发展等等,这些具体的专题研究现在都成为理论热点。

第四,信息网络对文化新发展的影响,还表现在网络文化的接受,尤其是未成年人的接受方面。信息网络的迅速发展为未成年人的成长提供了便利条件,同时也带来了诸多负面影响。其中,网络成瘾就是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因此,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环境下,如何使未成年人趋利避害,如何帮助他们健康上网、科学用网、拒绝沉迷,这些也是网络文化研究必须面对的重要问题。

第五,信息网络对文化新发展的影响,还表现在“媒介教育”方面。有 70 多年研究史的“媒介教育”研究,已经成为信息网络时代的尖锐话题。目前许多发达国家已经发展起来的比较系统的媒介教育内容、逐渐在中小学当中实施融入课程的媒介教育,以及高中阶段的媒介研究和媒介批评,都已成为我们在信息网络与文化关系研究中的重要课题。

网络文化是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而出现的融科技与文化于一身的新的文化现象,它对人类社会、经济、科技乃至政治等等各个方面的冲击和影响难以估量。这就需要我们的研究者一方面要能够了解历史和传统,以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来理解当代不同阶层、不同人群在网络中的文化现象,既要正确地把握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又能娴熟地掌握网络理论的知识,有开阔的眼界,能够吸取新的知识,吸纳新的观念,

#### **4 信息网络与文化新发展**

---

敢于并善于进行新的理论开拓与创造。

2008年6月20日,胡锦涛出现在“强国论坛”,面对无以数计的中国网民进行了网聊。这一事件被认为是中国高层对互联网在中国政治文化生活中所起作用的认可。而国家领导人面向网民听取意见,自然也对各级政府官员的执政理念和方式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些,构成了当代中国文化新发展的最新要素。

关于信息网络与文化新发展的课题的研究,上海师范大学跨学科研究中心现有的研究成果,只是起到了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我们期待并且相信,能够看到更多的学者对此项研究的心得和成果。

编 者

2008年12月于上海师范大学跨学科研究中心

# 目 录

序 言 ..... ( 1 )

美国计算机网络伦理规范研究 ..... 王正平( 1 )

“外星语”、网络语言与网络编辑的责任 ..... 冯珍珍(23)

人肉搜索:道德舆论的新形式 ..... 苏建军(41)

博客文化的价值解读 ..... 苏令银(55)

信息网络时代互联网的新发展 ..... 江闻颖(73)

论赛博空间现代性道德的物质实践 ..... 胡言会(84)

网络传播中编辑的责任 ..... 黄忆春(97)

拒斥与共谋:网络炒作的传播形态和大众接受  
..... 吴 澄(108)

媒体话语权博弈中的新闻策划 ..... 胡沈明,尚媛媛(125)

网络出版模式对古籍出版的推进作用 ..... 陆海旸(136)

新媒体的社会学质询:一个批评的视角 ..... 杨状振(144)

2008 年四川震灾中新媒体传播价值的考察 ... 吴晓明(162)

传播媒介变迁视野中的评弹境遇 ..... 申 浩(181)

互联网的政治参与过程 ..... 孙 珏(204)

信息网络与中国电影新发展 ..... 陈 吉(215)

## 2 信息网络与文化新发展

---

- 草根视频作品的民间性与文化影响力 ..... 郝永华,冷红霞(238)
- 信息网络与新型商务文化建设 ..... 康正法,许晶晶(248)
- 信息网络时代的电子商务 ..... 顾浩然(262)
- 整合营销传播与消费拟态环境 ..... 苗 艳(278)
- 旅游网络信息空间 ..... 郁 慧(287)
- 2008 年奥运会中的网络价值 ..... 卢昌亚(298)
- 生物实习教师的网络反思日志 ..... 吴 畏(311)
- 近十年多媒体课件研究的统计分析 ..... 管 强,汤 靖(328)
- “家校通”在教育教学中的作用 ..... 朱 萍(335)
- “家校互动”平台的实践 ..... 罗剑秋(344)
- 基于 Moodle 的校本教师培训课程设计 ..... 卢文来(353)
- 数字化环境下学生人文精神的孕育 ..... 张克东,刘茂祥(364)
- 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的效能及反思 ..... 张爱春(375)
- 信息网络与教师专业发展 ..... 夏雪芳(386)
- “英特尔®未来教育”理念在改进教学中的运用 ..... 陶 卿(395)
- 后记 ..... (408)

## 美国计算机网络伦理规范研究

今天,计算机信息网络技术已成为影响全球经济政治、军事、科技、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强势力量。计算机伦理学(Computer Ethics)正是当代研究计算机信息与网络技术伦理道德问题的新兴学科,它涉及计算机高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研究信息的生产、储存、交换和传播中的广泛伦理道德问题。随着当代信息与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计算机信息伦理学愈益引起全球性的关注。笔者在美国学术访问期间,曾经对美国计算机伦理问题的理论研究与实践状况作过一些专门考察。现对美国计算机伦理学的理论研究与计算机职业伦理规范建设的概况作一简要介绍,以便我们能批判地借鉴其中的一些有益经验,从我国的具体实践出发,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计算机伦理学理论与实践规范体系。

### 一、美国计算机伦理学理论研究的兴起及其进展

#### 1. 美国计算机伦理学研究的兴起

从20世纪80年代起,随着计算机信息与网络技术在美国和西方发达国家的率先发展与应用,这一新技术引起的伦理道德问题引起西方哲学界的重视。1985年,美国著

## 2 信息网络与文化新发展

---

名哲学杂志《形而上学》10月号同时发表了泰雷尔·贝奈姆的《计算机与伦理学》和杰姆斯·摩尔的《什么是计算机伦理学》两篇论文。这后来成为美国计算机伦理学兴起的重要理论标志。此后,随着计算机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国际互联网(Internet)的出现,计算机技术在应用中引起的社会伦理问题日渐成为西方哲学界、科技界和全社会关注的一个热点。20世纪90年代以来美国计算机伦理学的研究有了很大进展。一方面发表了大量的论文、专著和文集,计算机伦理学研究成为西方应用伦理学研究的一个新热点。其中较有影响的专著有:大卫·欧曼等著的《计算机、伦理与社会》(1990)、罗伊等著的《信息系统的伦理问题》(1991)、戴博拉·约翰逊的《计算机伦理学》(1994)、里查德·斯平内洛的《信息技术的伦理方面》(1995)、约翰·韦克特和道格拉斯·爱德尼的《信息与计算机伦理》(1997)、里查德·斯平内洛《计算机网络伦理:计算机网络空间的道德与法律》(2000)、罗伯特·贝亚德等主编的《计算机网络伦理学:计算机时代的社会与道德问题》(2000)、贝卡·黑马奈等著的《黑客伦理规范与信息时代的精神》(2001)等等。另一方面,美国先后成立了全国或国际性的计算机伦理学专门学术研究机构,定期召开各种地区或国际性的学术研讨会。高等学校普遍为大学生、研究生开设各种计算机伦理学课程,如“计算机伦理学”(Computer Ethics)、“计算机与信息伦理”(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Ethics)、“网络伦理”(Netethics)、“计算机网络伦理”(Cyberethics)等。美国计算机伦理学的理论研究与教

学,引起了包括电脑工程师、信息技术公司经理、专业人员的社会各界对计算机伦理问题的广泛关注,推动了计算机行业职业道德规范和信息网络技术行为准则的确立。

## 2. 美国计算机伦理学重点研究的几个理论问题

### (1) 计算机伦理学何以成立

为什么需要研究计算机伦理学? 美国学者认为,计算机信息与网络技术正巨大地改变着人类的生存境况。人们对信息与网络技术的应用中出现了道德上的“真空”,因而需要通过计算机伦理学的研究,来确定新的价值观念、行为规范。

詹姆斯·摩尔在《什么是计算机伦理学》中认为,之所以需要研究计算机伦理学,是因为在计算机技术创造的新可能性的周围,存在着传统伦理学不能直接回答的一系列道德新课题。当我们面对何时和怎样使用计算机时,面临着新的道德选择。而在如何进行选择时,“存在一个道德政策的真空”。摩尔认为,新技术要求人们对许多公共政策和道德标准进行重新思考,“计算机伦理学的中心任务,是去抉择我们应当做什么,道德政策应当如何确定。它包括考虑个人与社会两方面的道德政策”。

戴博拉·约翰逊在《计算机伦理学》一书中认为,计算机被广泛应用到工商、民用、管理、教育、司法、医疗、科研等方面。在每一个环境中,存在着人们的目的与利益、机构目标、人际关系、社会规范的矛盾与冲突。研究计算机伦理学,是为了理解计算机信息技术引起的伦理道德问题。他指出:“在这方面,计算机伦理学研究的出现,是为了研究人类与社会——我们的目标与价值,我们的行为规范,我们组

织自我的方式,分配权利与责任等等。”

一些美国学者认为,计算机的应用,折射出社会的行动与观念。计算机伦理学研究可以作为探视社会的一个窗口。在“网络社会”中,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力量在活动。计算机信息与网络技术的最重要特点,是它们的易变性,几乎可以做任何事情。在“网络社会”这一“虚拟的真实”(Virtue Reality)社会中,人们的行为涉及到个人、社会、企业、社会团体等各方面的利益。计算机伦理学正是为了合理认识和调节信息与网络技术应用中引起的利益而得以产生的。

## (2) 计算机伦理学的方法

詹姆斯·摩尔在其著名的《什么是计算机伦理学》一文中提出了计算机伦理学的方法和任务:第一,辨析计算机导致的政策真空;第二,澄清概念的含混之处;第三,制订计算机技术应用的政策;第四,为这些政策的正当性进行辩护。

摩尔指出,与以前的技术不同,计算机技术具有“逻辑延展性”(logically malleable),并认为这种逻辑延展性是计算机伦理学可能性和必要性的基础。在解释计算机技术的逻辑延展性时,他指出,非计算机技术只能执行特定的功能和任务,而计算机技术可以执行多种功能。摩尔认为,计算机技术的逻辑延展性为人类行为创造了无限的新的可能性,而这种新的可能性又导致了某些真空,摩尔将这些“真空”分为两类:一类是“政策真空”,即引导人们面对计算机引发的可能的行为进行新的选择的规范性规则和政策的真空;另一类是概念框架的真空,而这一框架可以使人们能够

清晰地把握已经浮现的某些规范性问题的本质。同时,摩尔也指出,即使“概念含混”得到解决,新出现的问题变得越来越容易理解,我们有时仍然不能轻而易举地将现成的政策应用于新出现的问题上。因此,我们必须创设新的政策,证明新政策的正当性,回应计算机技术导致的某些真空,澄清围绕这些问题的概念含混,在没有现成的政策或现成的政策力不从心的领域,提出和辩护新政策。

在《什么是计算机伦理学》一文的基础上,摩尔在《计算机伦理的理性、相对性和责任》一文中指出,计算机伦理学之所以必要,是因为普通的伦理学不足以解决计算机技术应用的许多规范性问题。他认为,为解决计算机伦理问题,“常规伦理学”(routine ethics)和“文化相对主义”(cultural relativism)是不够的。他指出,常规伦理学是误入歧途的,因为它低估了计算机伦理问题对传统概念框架的挑战。文化相对主义是错误的,因为它低估了某些普适的人类“核心”价值的意义。他展望了计算机伦理学的理性和有限的相对性并存的可能性。

菲利普·布瑞在批判摩尔主流计算机伦理学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法,即“揭示性的计算机伦理学”,这一方法用来解密嵌入在计算机系统、应用和实践中的价值和规范。这种方法有一个理论预设:技术本身蕴含着价值和规范。这样,计算机伦理学的任务就是揭示这些内蕴在计算机系统和实践中的价值和规范。在这种方法论指导下,他认为,计算机伦理学研究应当是多层次的和跨学科的。

布瑞关注主流计算机伦理学方法的修正,以便揭示计算机系统内蕴的规范性的偏颇。与此不同,埃利森·亚当认为,进行计算机伦理学研究的适当方法应当能够解释与性别相关的偏见。她考虑的问题是女性主义伦理学如何与经验研究相结合,强调观察和会晤,以便将计算机伦理学推向一个新的水平,承认性别的内在含义。这些含义会影响我们对诸如隐私和权利之类的计算机伦理问题的态度和政策。与此相关,现在出现了“网络伦理与身体”的研究思潮。

目前,还出现了一种所谓的“数字鸿沟”方法论。它认为计算机网络伦理问题的出现与数字鸿沟密切相关。必须指出的是,作为方法论的“数字鸿沟说”与作为问题研究的“数字鸿沟”是不同的。后者是将数字鸿沟作为一个具体问题加以研究,研究其产生的原因、对世界的影响以及对策。前者则是计算机伦理学的一种新视角,它将数字鸿沟作为计算机网络伦理问题产生的原因,认为只有从数字鸿沟的视角才能把握网络伦理问题的根本。

### (3) 计算机伦理学的理论基础问题

在计算机伦理学(包括“信息技术伦理学”、“网络伦理学”)的学科性质界定上,美国和西方一些国家的学者都把它纳入“应用伦理学”或“规范伦理学”的范畴,强调计算机伦理学的“实用性”,它“探究的是当人们作出选择和采取行动时,如何才是善的和有价值的实践真理”,研究具体行为的规范性指导方针,以解决信息技术带来的一系列具体道德问题。

美国的一些学者认为,计算机伦理问题有一些独一无

二的特征,属于应用伦理学的“新种类”,但它研究的往往是伦理学的“老问题”。例如隐私权问题,人们应用计算机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隐私权的被侵犯的危险,但隐私权受到威胁这个道德问题早已存在。计算机伦理学并不需要去创造一个新的伦理学理论或体系。因此,人们可以依靠传统的道德原则与理论,去把握计算机伦理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同时,计算机伦理学可以应用传统伦理学的基本概念来区分范畴,如隐私权、财产权、犯罪和泛用、权力与责任、职业实践等。

美国的许多学者认为,需要借助传统的伦理学理论和原则,把它们作为计算机信息伦理问题的指导方针和确立规范性判断的依据,才能使人们区分出什么是正当的行为,什么是错误的行为。戴博拉·约翰逊和斯平内洛在他们的著作中,都分别把以边沁和密尔为代表的功利主义,以康德和罗斯为代表的义务论,以霍布斯、洛克和罗尔斯为代表的权利论,这三大目前在西方社会中影响最大的经典道德理论,作为他们构建计算机伦理学的理论基础。

戴博拉·约翰逊和斯平内洛认为,功利主义是为了每一个受到某一行为影响的人的最大幸福所必须遵循的道德原则。它把许多道德问题用自然的、常识性的方法进行处理,并尽可能考虑到各方面的利益,有利于人们在计算机应用的道德冲突中作出合理的道德选择。他们认为,康德道德义务论中的道德“普适性”原则和“永远把人当作目的,永远不把人仅仅看作手段”的原则,罗斯提出的守信、补偿、公正、仁慈、自律、感恩、无害等7个自明的道德义务,在调

节信息与网络技术条件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这些道德义务可以转换成一些特定的“二级义务”,如避免用计算机伤害他人;尊重知识产权;尊重隐私权;对信息技术产品的性能和效用的宣传要诚实,避免不诚实的、欺骗性的和虚伪的宣传等。

戴博拉·约翰逊和斯平内洛都把霍布斯、洛克、罗尔斯以权利为基础的伦理学理论,作为计算机信息伦理学借助的第三种重要道德理论。他们认为,权利论是义务论的一种现代理论形式。这一理论强调权利是道德的基础。在信息时代,个人的法定权利、道德权利、契约权利应当受到特别的尊重。正当的行为是与尊重人的各种基本权利或自由的正义原则相一致的。在信息时代,每个人的信息权利应当受到道德上的尊重。个人对私人信息的“非公开性”、“准确性”、“安全性”拥有权利。

查尔斯·艾斯还专门探讨了在计算机伦理问题中的文化多元性、道德相对主义和建立一种全球伦理的必要性。他认为,我们在现实世界中的身份、道德价值观念、共同体、历史和文化深深地决定着我们在网络世界中的行为、期待和体验,在计算机网络伦理中,存在着不同伦理观的分歧和碰撞。但是,不同的伦理传统之间仍然存在着一些道德共识,如道义论和功利论,以及东西方的文化传统都把“尊重”作为共同的准则。制定国际共同的准则及全球伦理是可能的,伦理和文化传统的分歧不能通过道德多元主义和道德相对主义来解决。他认为,在网络伦理中应当倡导孔子的“和而不同”,正是这样一种“和”,既不是纯粹分歧造成的